

破产重整程序中担保物权暂停行使研究

● 李源源



[摘要] 破产债务人通过转移占有或转移控制权的方式为债权人设定动产质押权(机器设备、原料、存货、保证金账户等),意味着破产债务人实际上已无法再持续使用被转移占有的担保财产,这说明质押财产并非企业生产经营、破产重整所必需。因此,不应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停止担保权行使,不应适用《企业破产法》第75条的规定。本文对破产重整程序中担保物权的暂停行使展开探讨,以供参考。

[关键词] 破产重整;担保物权;企业破产法

Q 问题的提出

《企业破产法》第75条规定,在重整程序中,除非担保物有毁损灭失、价值不当减损等侵害担保物权的现实风险,否则担保物权人原则上应暂停行使担保物权。最高人民法院《九民纪要》第112条则规定在重整程序中破产财产是否属于重整所必需,是由破产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判断决定,并细化了担保物权人申请恢复行使担保物权的异议救济程序。这基本构成了我国破产重整中担保物权暂停行使的规则体系。

众所周知,破产重整的目标是促成债务人摆脱债务困境而获得新生。欲实现此目标,必须以债务人持续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通过债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商业方案、加强公司管理等方式逐渐恢复市场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债权清偿收益和债务人浴火重生的双赢局面。很明显的是,如果破产债务人企业的重要生产资料(土地、厂房、核心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一旦被担保物权人通过司法拍卖、变卖等方式予以转让处置,这无疑意味着破产债务人企业失去了持续生产经营的基本物质基础,破产重整也就必然失去了可能。

例如,在目前国内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破产重整案件中,以往不受重视的专利权、商标权成为重整成败的关键要素。原因在于一方面企业在股权融资阶段已经将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给了战略投资人(如大型互联网企业)或财务投资人(私募股权投资投资人)。另一方面企业的核心产品、市场战略以及商业计划均围绕这些专利权、商标权而展开,如果战略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要求行使权利并对这些知识产权进行司法拍卖、变卖甚至以物抵债处置的,则企业破产重整程序势必无法继续进行。所以,为实现破产重整目

的,有必要对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行使权利进行一定的限制。

Q 破产重整程序中担保物权暂停行使规则的法理依据

破产重整制度的特征在于“以时间换空间”,要求破产债权人牺牲债权期限利益,通过容忍、等待甚至一定程度的妥协来最终换取债务人的浴火重生;而担保物权的特征在于“优先受偿”,要求债权获得最快速度、最高效率的优先实现和优先保护。就此而言,破产重整制度与债权人的担保物权在基本利益趋向上存在矛盾。基于“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的法理,破产法被视为原《担保法》的特别法,破产重整中担保物权暂停行使规则应优先适用。因此,为实现破产重整的利益共赢和社会效果,有必要限制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即个体利益向社会利益作出让渡。

同时也应看到,暂停担保物权的行使,并不意味着要给担保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附加任何不合理的限制,更不是剥夺其担保权利。因此,必须对暂停行使担保物权的条件与合理范围予以明确。在担保物权因破产重整程序而遭受现实的、实体的价值减损风险或暂停行使担保物权不符合破产重整的内在规范目的时,应允许担保物权人恢复权利的行使,以充分保障担保物权,防止权利失衡。

Q 破产重整程序中担保物权暂停行使的合理范围

笔者认为,破产重整程序中担保物权是否需要暂停行使,取决于被用于担保的财产是否为企业重整所必需。若不是必需则不应暂停行使,而应及时处置以保障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获得清偿。接下来将具体分析如何判断某一破产财产为重整所必需。

（一）重整所必需的举证义务

根据《九民纪要》第112条的规定，担保物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行使担保物权的，应由破产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负责证明担保物是重整所必需。在司法实务中，破产管理人应结合破产重整方案的具体内容、招募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就担保物对企业持续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充分举证说明。笔者认为，这一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完全合理。破产管理人负有梳理债务、管理财产之基本法定职责，在司法实务中法院应加强对破产管理人举证责任的审查，以充分保证担保权人的合理诉求。

（二）判断担保财产为重整所必需的方法

首先，要看重整投资人的态度。如重整投资人（尤其是战略投资人）的投资方案直接涉及担保物，则通常应将担保物认定为重整必需的资产。在破产重整中，重整投资人的投资通常为共益债，共益债具有除破产费用外“最优先受偿”的顺位。担保物一旦列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的范围，通常优先将其用于保障重整投资人的权益，故应认定为重整必需的资产，则不能恢复行使担保物权。

其次，还要考虑担保物是否涉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购房人权益等其他具有优先性的债权，是否存在顺位更优或同一顺位的其他抵押担保物权。若涉及上述权益，抵押担保物权未必在其中具有最优先性，管理人不得不考虑其他优先债权的清偿。若处理不当，抵押权人行使权利甚至整个重整进程都将遭遇阻碍。此外，同时涉及众多优先权益的资产通常而言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或对重整而言具有重大影响和意义，一般都将其认定为重整必需资产。

最后，就具体财产形态而言，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1）固定资产。破产债务人为债权人设定抵质押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所有权、生产厂房、车间等建筑物、构筑物或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属于企业的基本生产资料，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必要物质基础，一般被视为企业重整所必需。在司法实务中，法院大多认可破产企业的固定资产为破产重整所必需，应暂停担保物权的行使。对此，笔者予以赞同。

例如，在(2022)兵民终17号案件中，法院认为：“《企业破产法》第75条在法律层面上对担保物权的行使进行了限制，其目的在于盘活不良资产，其底线在于保障担保债权的实现。实际执行过程中，需要在保障破产制度不良资产盘活的目的与担保制度保障债权实现的两项制度目的之间寻求平衡，因重整计划中已载明××银行三门峡分行对春天公司享有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且经一审法院裁定予以确认，故解除抵押权登记能够从体现企业重整价值、债权人权益保护等方面实现利益最大化。综上，一审法院对春天公司要求××银行三门峡分行解除涉案房产抵押登记手续的主张予

以支持，并无不当。”

在(2021)皖08民初538号案件中，法院认为：“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物权应依法暂停行使。依据已经本院批准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行使的方式系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故北文租赁要求对租赁物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主张本院不予采纳。重整计划对包括北文租赁在内的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北文租赁应当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在皖中信评报字(2021)第0016号评估报告中明确列示的涉及北文租赁融资租赁物的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债权金额高于评估值部分应列入普通债权组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进行表决和受偿。在获得清偿后，债务人可以依法享有融资租赁物所有权”。

（2）人格权、知识产权。企业名称权是法人独立人格的基本体现，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所依赖的合法基础。在司法实务中，一般也被认为是企业破产重整所必需，这些权利上设定的担保物权也应暂停行使。对此，笔者予以赞同。

（3）动产。就法理而言，凡是移转财产占有的担保，原则上不应停止权利行使。《民法典》规定，用于抵押担保的财产不转移占有，留置和动产质押转移财产占有（第394条、第425条和第427条）。在司法实践中，破产债务人为债权人设定动产质押权的标的物大多为机器设备、原料、存货等，这些质押标的物（尤其是机器设备、原料）可能会影响破产债务人的持续营业，但是否构成“重整所必需”则存在疑问。原因在于债务人通过设定动产质押将动产转移至质押权人，实际上已无法将这些转移占有的担保财产用于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这从侧面说明此前这些财产其实并非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否则债务人不会对其进行质押担保。所以在此情形下，没有必要暂时停止担保物权的行使。即使企业在重整中因某方面原因确需恢复使用该财产，也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第37条的规定在对担保主债权进行清偿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其他担保的前提下，取回质押财产。

（4）保证金质押权。保证金质押权（或称金钱质押、银行账户质押等），曾是司法实务中颇具争议的问题。但随着《民法典担保司法解释》的出台，这一问题基本上已得到解决。《民法典担保司法解释》第70条明确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债务的履行，设立专门的保证金账户并由债权人实际控制或者将其资金存入债权人设立的保证金账户，债权人主张就账户内的款项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另外，在银行账户下设立的保证金分户亦属于保证金质押权的特别类型。由此可知，保证金质押的担保物权性质已通过上述司法解释予以了明确规定。

将保证金认定为担保物权时，保证金质押权人(尤其是商业银行)可扣划保证金进行债权清偿。其道理在于：一是保证金或保证金账户被设定质押权的，则债权人可以基于担保物权而优先受偿；二是因为货币的特殊性，无需经变价拍卖，银行即可自行扣划保证金实现其优先受偿的目的。因此，以保证金或保证金账户等形式设立的担保，如果同时具备金钱特定化、债权人可以直接进行管理控制的特征，则可视为完成质物的转移占有，具备金钱质押的生效要件。

在司法实践中，有法院对此问题持否认态度并呈现出一定的僵化保守立场。例如，在(2020)宁民终136号案件中，法院认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2条、第75条等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在2018年12月裁定受理了上陵房产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因案外人未按时向建设银行固原分行偿还借款，2019年1月24日建设银行固原分行自上陵房产公司在建设银行固原分行开立的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中划扣保证金751318.18元，行使了担保权。该行为发生在上陵房产公司重整期间，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一审判决确认建设银行固原分行该行为无有效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维持”。

对此笔者认为，当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不论企业基本账户是否由管理人接手管理、破产企业基本账户下设的保证金分户是否导入管理人账户，只要满足特定性及转移占有的要件，银行即可对保证金账户内的款项优先受偿。该优先受偿权不受《企业破产法》关于禁止个别清偿规定的限制，也不应由于破产清算、重整及和解程序不同而存在实质性差别，属于担保权人合法、有效行使担保物权的行为。

Q 结论与反思

担保物权人对于担保标的享有两种权利：一是变现权；二是优先受偿权。暂停行使的立法初衷不过是暂时停止行使变现权(程序性权利)，目的是让重整有良好的外部条件，避免担保财产的变现影响企业的挽救，而不是为了给担保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实体权利)附加任何限制，更不是剥夺其担保权利。

破产债务人为债权人设定动产质押权(机器设备、原料、存货、保证金账户等)，意味着破产债务人实际上已无法再持续使用被转移占有(转移控制权)的担保财产，因此没有必要暂时停止担保权行使，不应适用《企业破产法》第75

条的规定。此时，为保护担保物权人的利益，应允许担保物权人继续行使优先受偿权。

在立法论层面，笔者提出以下三点完善建议：第一，进一步规定担保权暂停行使的具体期间，即起止时间，避免利害关系人把它扩张解释为整个重整期间。笔者认为，这个暂停期间，就是确定担保物是否为重整所必需的财产需要花费的时间。一旦人民法院裁定担保物非重整所必需，可以立即申请恢复行使担保权。第二，现行立法将债务人财产是否为重整所必需的认定权分配给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但并没有赋予担保权人提出异议寻求救济的权利。因此，笔者建议担保物权人在《破产法》第75条之外有权对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关于担保财产是否为重整所必需的认定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异议，以充分保障担保物权人的合法权益。第三，在司法实务层面，笔者就担保物权人申请恢复行使担保权问题提出以下建议：要恢复行使抵押担保物权，需要充分的准备、论证，并且需要管理人、债务人、法院的支持和配合。比起债权统一清偿，恢复行使抵押担保物权需要扫除更多的障碍，也需要抵押权人做更多工作、付出更多的努力，同时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也更多。因此笔者认为，抵押权人要慎重选择恢复行使抵押担保物权，在申请之前务必做好充分的调研。首先考虑清楚这一路径是否是可选择的最优解；充分考虑自己付出多少是可以承受的，对于最后的清偿自己是否能接受最坏的结果；在与管理人、债务人协商的过程中，明确自己的底线在哪里，哪些方面可以做多少让步或不能让步。一旦做出选择，恢复行使抵押担保物权意味着放弃债权在重整整体范围内获偿，有得有失，故抵押权人必须充分调研，做好判断。

参考文献

- [1]王刚.破产重整程序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限制与保护[J].人民司法,2023(10):41-45.
- [2]王欣新.论破产程序中担保债权的行使与保障[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03):23-42.
- [3]杨姝玲.论破产重整中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限制与保护[J].河北法学,2015,33(02):78-85.

作者简介:

李源源(1979—),女,汉族,河南周口人,硕士,讲师,河南检察职业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学。